

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度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u>项 目</u>	<u>页 次</u>
一、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3
三、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ANGSH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联系电话:82127688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2010 号中深花园大厦 B 座 9 楼

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广深所证审字[2022]第 003 号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广深所证审字[2022]第 001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丹邦科技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丹邦科技公司的责任。

我们不对后附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丹邦科技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

为了更好地理解丹邦科技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丹邦科技公司为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附表：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备注
一、利润表营业收入金额	116,244,702.53	48,724,451.45	
二、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5,963,071.63	5,114,398.77	
其中：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包装物	5,917,248.36	5,023,661.01	出租固定资产
销售废料	45,823.27	90,737.76	
三、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10,281,630.90	43,610,052.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